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嚴黃貴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2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嚴黃貴英犯竊盜罪，處罰金新台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嚴黃貴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得、犯罪後先否認犯行，嗣經告訴人到庭證述當日情形後，始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蝦子業已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參見警卷第43頁），故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盧昱蓁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0234號

14 被 告 嚴黃貴英

15 女 7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嚴黃貴英於民國113年10月1日7時56分許，在臺南市○○區
22 ○○路00巷0號之2謝瑾君經營「萌水產」攤位，意圖為自己
23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謝瑾君所有蝦子3
24 臺斤(下稱本案蝦子，價值新臺幣300元)得手後逃逸，隨即
25 為謝瑾君發現報警，並當場扣得本案蝦子1包(已發還謝瑾君
26 具領)。

27 二、案經謝瑾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嚴黃貴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
30 證人即告訴人謝瑾君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情節相符，並
31 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1 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及本案蝦子
02 照片1張附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
03 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
05 本案蝦子1包，業已實際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06 在卷可稽，並經告訴人供述在卷，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7 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2 檢 察 官 林 昆 璋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誤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5 書 記 官 黃 榮 麟